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靜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陸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